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榆林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榆林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榆林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榆林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榆林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榆林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賣方及買方就根據相關收購協議轉讓股權通過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程序後，方告完成。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6,900,000元，當中包括：

(i) 人民幣30,600,000元，為轉讓榆林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現金代價(「現金代價」)；
及

(ii) 人民幣306,300,000元，即所承擔負債之總金額。

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付款日期」)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悉數結付。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買方未能於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支付現金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支付按日計之違約金，金額於首六十(60)日相當於現金代價之0.03%，其後按日計之違約金則相當於現金代價之0.05%。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方經計及榆林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以及該項目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

榆林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及於收購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林項目公司擁有該項目，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該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至電網。

榆林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83,000)	(409,000)	4,532,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83,000)	(409,000)	4,532,000

榆林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700,000元及人民幣272,600,000元。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該等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促進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榆林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
「所承擔負債」	指	總金額為人民幣306,300,000元，當中包括(i)榆林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未經審核債項及負債人民幣237,900,000元；及(ii)賣方應付榆林項目公司之未繳註冊股本人民幣68,4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榆林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之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正信天航(陝西)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榆林項目公司」	指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該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